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全文如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任务,按照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原则,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党和国家机构职能实现系统性、整体性重构,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提供了有力保障,也为继续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积累了宝贵经验。

面对新时代新征程提出的新的任务,党和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同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同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需要在巩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深化改革,对体制机制和机构职责进行调整和完善。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目标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党的二十大对深化机构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意义重大而深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统领,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适应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适应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党中央机构、全国人大机构、国务院机构、全国政协机构,统筹中央和地方,深化重点领域机构改革,推动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领导在机构设置上更加科学、在能力建设上更加优化、在体制机制上更加完善、在运行管理上更加高效。

## 一、深化党中央机构改革

(一)组建中央金融委员会。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金融稳定和发展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研究审议金融领域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等,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

设立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作为中央金融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列入党中央机构序列。

不再保留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将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划入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二)组建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金融系统的党建工作,指导金融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作为党中央派出机关,同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

将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的金融系统党的建设职责划入中央金融工作委员

会。

(三)组建中央科技委员会。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研究审议国家科技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统筹解决科技领域战略性、方向性、全局性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国家战略科技任务和重大科研项目,统筹布局国家实验室等战略科技力量,统筹协调军民科技融合发展等,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

中央科技委员会办事机构职责由重组后的科学技术部整体承担。

保留国家科技咨询委员会,服务党中央重大科技决策,对中央科技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作为中央科技委员会领导下的学术性、专业性专家委员会,不再作为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

不再保留中央国家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国家科技领导小组、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省级党委科技领域议事协调机构结合实际组建。

(四)组建中央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指导人民信访工作,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统一领导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作为党中央职能部门。

中央社会工作部统一领导国家信访局。国家信访局由国务院办公厅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中央社会工作部划归民政部的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拟订社会工作政策等职责,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划入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归口承担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建设职责,划入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的全国志愿服务工作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等职责。

省、市、县级党委组建社会工作部门,相应划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的“两新”工委职责。

(五)组建中央港澳工作办公室。承担在贯彻“一国两制”方针、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依法治港治澳、维护国家安全、保障民生福祉、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等方面的工作,统筹推进涉港国安事务办公室基础上组建,作为党中央办事机构,保留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牌子。

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 二、深化全国人大机构改革

(六)组建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分配、资格审查、联络服务有关工作,指导协调代表集中视察、专题调研、联系群众有关工作,统筹管理全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负责

全国人大代表履职监督管理,统筹全国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工作,指导省级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等,承担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委员会。

## 三、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

(七)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加强科学技术部推动健全新型举国体制,优化科技创新全链条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等能能,强化战略规划、体制改革、资源统筹、综合协调、政策法规、督促检查等宏观管理职责,保留国家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国家实验室建设、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学研结合、区域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科研诚信建设、国际科技合作、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国家科技评奖等相关职责,仍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将科学技术部的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农村科技进步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将科学技术部的组织拟订科技促进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职责分别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将科学技术部的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规划和政策,指导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科技园区建设,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等职责划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科学技术部的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职责划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加挂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

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执行和专业机构管理体制,调整科学技术部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协调管理、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等职责,将科学技术部所属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划入农业农村部,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划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划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仍由科学技术部管理。

科学技术部不再保留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

地方政府科技部门职责结合实际进行调整。

(八)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建立以中央金融管理部分派机构为主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统筹优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地方政府设立的金融监管机构专司监管职责,不再加挂金融工作局、金融办公室等牌子。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强化资本市场监管职责,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负责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

(十一)统筹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大区分行及分行营业管理部、总行直属营业管理部和省会城市中心支行,在深圳、大连、宁波、青岛、厦门设立省级分行,在深圳、大连、宁波、青岛、厦门设立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保留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牌子,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合署办公。

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关职能上收至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对边境或外贸结算业务量大的地区,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派出机构方式履行相关管理服务职能。

(十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

按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相关管理规定,将中央金融管理部分管理的市场经营类机构剥离,相关国有金融资产划入国有金融资本受托管理机构,由其根据国务院授权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

(十三)加强金融管理部分工作人员统一规范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均使用行政编制,工作人员纳入国家公务员统一规范管理,执行国家公务员工资待遇标准。

(十四)组建国家数据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省级政府数据管理机构结合实际组建。

(十五)优化农业农村部职责。为统筹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各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将国家乡村振兴局的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重点帮扶县和重点地区帮扶政策,组织开展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社会帮扶,研究提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

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发展等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在农业农村部加挂国家乡村振兴局牌子。

全国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的过渡期内,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保持总体稳定,资金项目相对独立运行管理。

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家乡村振兴局。

省、市、县级乡村振兴机构职责划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

(十六)完善老龄工作体制。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负责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

(十七)统筹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

构改革。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大区分行及分行营业管理部、总行直属营业管理部和省会城市中心支行,在深圳、大连、宁波、青岛、厦门设立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保留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牌子,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合署办公。

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关职能上收至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对边境或外贸结算业务量大的地区,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派出机构方式履行相关管理服务职能。

(十八)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中国老龄协会改由民政部代管。

(十九)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二十)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二十一)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二十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二十三)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二十四)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二十五)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二十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二十七)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二十八)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二十九)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三十)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三十一)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三十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三十三)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三十四)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三十五)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三十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三十七)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三十八)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三十九)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四十)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四十一)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四十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四十三)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四十四)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四十五)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四十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四十七)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四十八)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四十九)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五十)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五十一)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